

## 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	遷入日期	四個月以內之遷徙紀錄	通訊地址、電話 (得不填載)	原住民身分	原住民族別	本辦法第十五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註記事項	其他(如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紀錄等) (得不填載)
例	王大明 WANG, DA-MING	男	64/1/1	A123456789	台北市中正區 博愛路1段131號	110/1/1	無	台北市中正區 博愛路1段131號 (02-27693513)	無	無	警察(自108.10.1起)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「姓名」一欄，於依法申請與漢字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，即包含漢字姓名與並列之羅馬拼音。
- 「四個月以內之遷徙紀錄」、「原住民身分」、「原住民族別」及「本辦法第十五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註記事項」等欄位，如無資料者，請填「無」。
- 「通訊地址、電話」、「其他」等欄位，均非必要記載事項，如無相關資訊或無法自動於戶政系統資料庫內撈取、查找填載將增加過度勞費者，均可免予記載之。